

宁夏红果东方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96号
案件名称	宁夏红果东方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4年9月23日,我局收到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移交的大数据网监平台2024年网络交易数据检测反馈线索,反映宁夏红果东方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天猫平台开设的红果东方旗舰店中,销售的产品“杞不同正宗中宁枸杞地理标识免洗枸杞便携包装(6g×30袋)”详情页页面广告宣传称:“中宁枸杞 润肺止咳 养肝明目 补血安神 补肾益精 生津止渴”,因中宁枸杞属于食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给予当事人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红果东方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596229649U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晓东
处罚结果	902.77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12月3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